

##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科技履约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等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

### 二、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闸北支行”或“债权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阿科西玛（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西玛”）及实际控制人之一XIAOPING LONG分别与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单笔）》。担保合同均约定：保证范围除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 阿科西玛与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单笔）》

(三) XIAOPING LONG与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单笔）》

特此公告。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